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王鳳英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法官 吳俞玲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秀